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 怒江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外聘兼职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方针，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建设有理论、有技术、有经验，师德高尚、结构合理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不断规范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切实解决教学需求，提高教学质量，依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教学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外聘兼职教师资格要求

第二条 外聘兼职教师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2.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职业资格,专业对口，具有所承担课程的教学业务能力和学科水平；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以上技术等级的能工巧匠；能推动产教融合，曾被认定为相关行业带头人、技能大师、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人；或在相关领域有丰富经验、成功案例者,特殊情况也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能服从学校的管理及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其承担的教学工作。

4.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工作,能坚持完成聘期规定的教学任务。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据学校需要而定。

第三章 外聘兼职教师岗位职责

第三条 外聘兼职教师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认真钻研教材,认真备课,把握好课程进度,掌握好重点和难点,合理安排面授、辅导、实践等环节,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

2. 了解高职、中职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把握教学特点,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学生的实践运用能力培养,着重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及时将学生的学习情况及出现的问题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提出建议。

4. 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教研活动和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5. 按课程要求布置、批改、评讲作业，指导学生自主学习。根据需要参加有关课程的命题、阅卷等工作。

第四章 聘用原则

第四条 在校内教师能满足教学工作量的条件下，原则上不得外聘兼职教师。确因教学需要必须外聘的，由各二级学院本着“按需聘用、保证质量、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审核外聘教师的资格条件，并按聘用程序落实聘用。

第五条 优先聘用“双师型”教师。鼓励优先聘任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名师名家、技能大师、高级技术人员、非遗大师或能工巧匠等承担专业课程教学。

第六条 聘期分为两种：一类聘期为一个学期，特殊情况可聘一学年；二类聘期按授课次数临时聘用。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五章 外聘兼职教师聘用流程

第八条 聘用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用程序。

1. 制定计划。各二级学院于每学期末（每年6月、12月），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状况和教学工作需要，提出下学期拟外聘教

师岗位需求计划（包括拟聘岗位名称、数量、职责及条件等），报学校教务处、组织部核定备案。教务处、组织部根据学年教学任务、师资现状及教师课时量等综合评价，对二级学院上报计划进行初审。

2. 实施招聘。各二级学院面向校企合作单位、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或长期合作的对口企事业单位发布招聘信息，物色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核材料包括：拟聘人选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职业资格证、相关专业实践经历证明等），并组织相关领导、专家和教师组成的考核小组对拟聘人选进行业务能力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3. 学校审定。各二级学院将拟聘教师填写的《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审核表》、审核材料复印件和考核材料报组织部。组织部将相关材料整理汇总后提交由分管校领导及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外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核，提出聘任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4. 签订协议。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聘任人选，组织部会同二级学院与拟聘教师签订《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兼课协议书》（一式四份：二级学院、兼职教师、教务处和组织部），明确聘期内的教学任务、待遇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办法等事宜。由组织部统一登记造册，纳入学校外聘兼职教师队伍。

第六章 外聘兼职教师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聘用部门应规范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及考核工作。未经同意，擅自安排教学任务的，学校有权不予以核算课时费。

1. 组织部建立外聘兼职教师资源库，宣传统战部建立外聘兼职教师的师德师风师能档案。教务处负责对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检查和调停课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2. 各二级学院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及时向其提供课表、教材、课程标准等基本教学文件。外聘兼职教师务必严格、规范地做好各项教学工作，确保教学质量。若有违纪者，严格按照《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来处理。

3. 外聘兼职教师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聘用关系时，由本人提前2周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并报备教务处、组织部方可执行。如有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将扣除已上课程的20%课时费作为违约金。

4. 各开课二级学院每学期末要对外聘兼职教师进行考核，考核分成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报组织部、教务处备案，考核成绩作为续聘、解聘的依据。上一学期考核不合格者，下学期不再续聘；聘期（一学期）期满自动解除协议，需要续聘者重新签订聘用协议；上一学期考核合格且二

级学院教学需要、本人愿意继续担任我校的教学任务者，下学期可继续聘用。

第十条 外聘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协议：

（一）聘期未满擅自停止履行外聘教师义务的；

（二）无故不指导学生教学的或不遵照学校规定提交教案、登录学生成绩的；

（三）学生多次反映教学效果差的；

（四）违反《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兼课协议书》的约定者，经告诫不改正者。

（五）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和有其他不良行为的。

第十一条 教师档案管理：聘用人员提交的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技能证书、聘用协议等复印件一式三份(二级学院、教务处和组织部)。

第七章 聘用待遇

第十二条 聘期为一学期的兼职教师，课时酬金参照以下标准：基础薪资 800 元/月，每学期按 4 个月计算，正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国家级大师等）：课时酬金按 60 元/节核算；副高级职

称（技师、省级大师等）：课时酬金按 50 元/节核算；中级职称（高级工、州级大师等）：课时酬金按 40 元/节核算。

第十三条 聘期按照次数计算的兼职教师，课时酬金参照以下标准：正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国家级大师等）：120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技师、省级大师等）：100 元/课时；中级职称（高级工、州级大师等）：80 元/课时。其中每学时为 45 分钟。

第十四条 教务处每月提供外聘兼职教师课时量，按月统一发放 80%的课酬，剩余 20%的课酬按学期末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部负责解释。